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告知函

(2025) 芦苞自来水破产字第 85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植念珍：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24) 粤 0607 破申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苞自来水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芦苞自来水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通过书面通信非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5 户，行使表决权的债权总额为 859,717,142.70 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为 0 元，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为 859,717,142.70 元（不含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

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不规范计量行为整改方案”。会议现已结束，管理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情况如下：

一、统计结果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管理人共收回 2 张表决票，债权人广东盈隆（佛山）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方案

一：采购立式水表约 300 个、横式水表 5600 个，费用约 37.68 万元（300 个×80 元/个+5600 个×63 元/个，实际单价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以现有人员进行水表轮换，约在 2026 年 11 月前完成全部轮换”；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对该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方案二：采购立式水表约 300 个、横式水表 5600 个，费用约 37.68 万元（300 个×80 元/个+5600 个×63 元/个，实际单价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外部施工队进行轮换，人工费约 40 元/表，由此产生的费用约 32 万元，约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轮换”。

另 3 户债权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寄回表决票，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和议事规则》及第二次会议资料特别规定，不交或者逾期（寄）交表决票到管理人处的，视为债权人对该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方案二”。

据此，4 户债权人同意“方案二：采购立式水表约 300 个、横式水表 5600 个，费用约 37.68 万元（300 个×80 元/个+5600 个×63 元/个，实际单价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外部施工队进行轮换，人工费约 40 元/表，由此产生的费用约 32 万元，约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轮换”，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858,961,588.45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91%。

二、表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

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表决，本次债权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管理人将依照决议内容严格执行：

按照“方案二：采购立式水表约 300 个、横式水表 5600 个，费用约 37.68 万元（300 个×80 元/个+5600 个×63 元/个，实际单价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外部施工队进行轮换，人工费约 40 元/表，由此产生的费用约 32 万元，约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轮换”制作不规范计量行为整改方案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按整改方案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函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1.《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送达及表决情况统计表》；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敏婷、陈海，联系电话：13690258101、0757-828119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奇槎小区东路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送达及表决情况统计表

表决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享有并行使表决权的债权人名称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元)	债权总额(元)	送达方式	是否收回表决票	表决事项: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不规范计量行为整改方案				备注
								同意	同意的 债权数额(元)	同意	同意的 债权数额(元)	
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220,000,000.00	普通债权	0.00	220,000,000.00	电子送达	是	0	0.00	1	220,000,000.00	该户债权人等回表决策意见在表二。
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119,193,944.68	普通债权	0.00	119,193,944.68	电子送达	否	0	0.00	1	119,193,944.68	该2户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寄回表决策,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和议事规则》及第二次会议资料特刊规定,不交或者逾期(寄)交表决票到管理人处的,视为债权人对该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方案二”。
		126,507,020.22		2,376,990.00	128,884,010.22				0.00		126,507,020.22	
		58,095,066.31		1,111,110.00	59,206,176.31				0.00		58,095,066.31	
		334,256,479.33		0.00	334,256,479.33				0.00		334,256,479.33	
3	植江麟	62,022.91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	0.00	62,022.91	电子送达	否	0	0.00	1	62,022.91	
4	广东盈隆(佛山)律师事务所	10,173.77	普通债权	0.00	10,173.77	电子送达	是	1	10,173.77	0	0.00	该户债权人等回表决策意见在表一。
		745,380.48	其中481345元属于共益债务,261035.48元属于普通债权,21870.40元属于劣后债权。	21,870.40	745,380.48				0.00			
5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847,055.00	职工债权	0.00	847,055.00	电子送达	否	0	0.00	1	847,055.00	该户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寄回表决策,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和议事规则》及第二次会议资料特刊规定,不交或者逾期(寄)交表决票到管理人处的,视为债权人对该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方案二”。
合计		859,717,142.70	/	3,509,970.40	863,227,113.10	/	/	1	755,554.25	4	858,961,588.45	

制作者: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管理人
 制作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